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IS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 (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該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該期間可能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約39千新加坡元至約47千新加坡元，而於2019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58千新加坡元。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該預期減少乃主要歸因於 (其中包括) (i) 主要由於與為本集團的新電商分部在中國的業務商機提供資金相關的行政成本及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84千新加坡元或6.1%至該期間的約1.5百萬新加坡元；及(ii) 主要由於期間的項目完成延期而導致本集團音響及通訊系統分部的綜合服務的毛利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現時可得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資料並非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定。本集團於該期間之實際業績或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之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2021年2月11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景耀

新加坡，2021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景耀先生、莊秀蘭女士及袁建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春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榮鑫博士、鄧智偉先生、閔曉田先生及袁雙順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spg.hk 刊載。